



# 111年度國模台上 字第2號 言詞辯論意旨(一)

報告人：洪泰文  
111年11月16日



## 本署意見

### 爭點一

- (1) 調查證物之提示，屬於勘驗之證據方法，可包括對物證功能的客觀說明、促請國民法官以五官感受證物的性能，及說明物證與待證事實關聯性。本件檢察官提示電擊棒、柴刀之過程合法，或屬不爭執事項及與待證事實關聯性的說明，或屬勘驗之證據調查內容，並無使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預斷之虞。

**(2)** 本案辯護人於審判中並未向法院合議庭提出異議，原審也無明顯瑕疵可言，應認產生失權效果，被告方對此證據調查程序不得再於上訴審爭執。

**(3)** 國民法官案件第二審法院審查原審審判時，可類推適用刑訴法第380條，建立無害錯誤(瑕疵)標準，如認指摘之瑕疵或違法情節，並不影響於判決，即無庸撤銷原判決。

惟本案被告就檢察官調查證據之程序已因失權效不得再上訴爭執，應無庸進行瑕疵是否無害之審查，即可認為此部分上訴第二審為無理由，上訴第三審為不合法。

## 爭點二

**(1)** 國民法官審判上訴第二審，其性質特殊，原則上可以「改良之事後審兼有限的續審」的性質來說明，但在極例外情況下，覆審亦非全無可能。

國民法官判決上訴第二審，雖依規定第二審審查範圍不受上訴理由拘束，但應類推適用刑訴法第393條，以上訴指摘範圍內審查為原則，且仍以經上訴之部分為審查對象(刑訴法第348條)。

**(2)** 國民法官第二審在自為判決原則上，仍有可能重新認定事實。判決書之記載，除自為認定事實外，適用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得逕引用原審認定之事實；在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時，可逕引原審判決，並就上訴有無理由及原審是否有違法瑕疵補充說明。

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。